2023年度高台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高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高台县人民法院是行政单位，全额拨款预算单位。内设机构12个，即：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局）、南华法庭、宣化法庭。现有编制58人，截止2023年12月实有人员5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55人、事业编制人数4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等通知精神，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要求，我院全面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1、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自评责任**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分解细化指标，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明确方向，理清绩效评价思路**

我院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庭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3、认真开展，严把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对纳入自评范围的1家单位和3个预算项目，通过座谈、收集资料，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完整、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做到科学量化、如实反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高台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20.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1.31万元，项目支出619.00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2020.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1.31万元，项目支出619.00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2019.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1.31万元，项目支出618.64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98%，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0.36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高台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99.74分，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度，高台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35.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1.31万元，项目支出434.00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2020.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1.31万元，项目支出619.00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2019.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1.31万元，项目支出618.64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98%，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0.36万元。该部分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权重）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管理 | 27 | 27 | 100% |
| 履职效果 | 54 | 53.74 | 99.52% |
| 能力建设 | 9 | 9 | 100% |
| 合计 | 90 | 89.74 | 99.71% |

**预期目标：**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利用科技手段，提高信息化工作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深入推进两个“一站式”服务体系建设，快捷化解矛盾，方便群众诉讼。创新“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模式。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运行。增强扫黑除恶打击力度，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

**2、目标二**

预期目标：加强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文化建设、审判执行工作等装备建设。

实际完成情况：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

根据《2023年高台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6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2.7 | 2.7 | 100%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99.94% | 2.7 | 2.7 | 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100% | 2.7 | 2.7 | 10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100% | 2.7 | 2.7 | 100%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2.7 | 2.7 | 100%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2.7 | 2.7 | 100%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2.7 | 2.7 | 100%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2.7 | 2.7 | 100%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 2.7 | 2.7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2.7 | 2.7 | 100% |
| **合计** | | | 27 | 27 | 100%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3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401.31万元，实际支出数1401.3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指标分值2.7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7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3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619.00万元，实际支出数618.6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94%，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3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73.98万元，实际支出数72.7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8.34%，低于控制率100%，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2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2023年结余资金0.36万元，资金结转原因是系统支付过程中，银行未及时将支付失败资金退回我院账户，待退回时财政支付已停止，无法支出，故只能将该笔资金结转。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单位制定了高台县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办法等共多个资产管理办法。该指标权重2.7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2023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2.7分，自评得分2.7 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3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3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权重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现有编制58人，截止2023年12月实有人员5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53人、事业编制人数4人。人员未超编，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 %，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编制《高台县人民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42余项规章制度，涉及党建，培训、总务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指标权重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2、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3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权重合计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为98.5%。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产出数量指标1-刑事案件结案率 | ≥92% | 97.25% | 2.55 | 2.55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2-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90% | 97.64% | 2.55 | 2.55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3-行政案件结案率 | ≥80% | 95.31% | 2.55 | 2.55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4-执行案件结案率 | ≥82% | 97.47% | 2.55 | 2.55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5-装备购置完成率 | 100% | 100% | 2.55 | 2.55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6-培训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55 | 2.55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7-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2.55 | 2.55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90% | 2.55 | 2.55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2-上诉改判率 | ≤10% | 10% | 2.55 | 2.55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3-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2.55 | 2.55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4-培训考核通过率 | 100% | 100% | 2.45 | 2.45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99.9% | 2.45 | 2.45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2-装备购置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2.45 | 2.45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3-开展培训工作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2.45 | 2.45 | 100% |
| 产出时效指标4-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2.35 | 2.35 | 100% |
|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2.35 | 2.35 | 100% |
| 合计 | | | 40 | 40 | 100% |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产出数量指标：**与办案相关的必要支出费用得到保障，在执行过程中保障了各类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的各项支出费用及时到位。指标分值17.8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7.85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质量指标：** 严格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了90%。指标分值10.1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0.1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时效指标：**满足辖区居民司法诉求，实现法定时间结案，完成培训工作等。指标分值9.7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9.7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成本指标：**2023年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各项开支，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安排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分值2.35分，自评得分2.35分，得分率100%。

**（2）部门效果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 ≥27% | 24.1% | 2.45 | 2.19 | 89.39% |
| 社会效益指标1-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 ≥70% | 84.54% | 2.45 | 2.45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2-陪审率 | ≥85% | 99.11% | 2.45 | 2.45 | 100% |
| 合计 | | | 7.35 | 7.09 | 96.46 % |

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部分。总分值7.35分，得分7.09分，得分率96.46%。

经济效益主要为执行标的到位率指标，我院2023年执行标的到位率24.1%。指标分值2.45分，自评得分2.19分，得分率89.39%。

社会效益主要为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和陪审率2个指标。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 .9分，得分率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4.9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单位获奖情况 | 有 | 有 | 2.45 | 2.45 | 100 % |
| 违法违纪情况 | 无 | 无 | 2.45 | 2.45 | 100 % |
| **合计** | | | 4.9 | 4.9 | 100 % |

**单位获奖情况：**2023年度，单位获奖3个，个人获奖7项。该指标分值2.45分，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3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权重2.45分，自评得分2.45分，得分率为100%。

**3、能力建设**

根据《2023年度高台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9分，自评得分 9分，得分率为9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 完备 | 完备 | 4 | 4 | 100% |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完备 | 3 | 3 | 100% |
| 档案管理完备性 | 完备 | 完备 | 3 | 3 | 100% |
| **合计** | | | **10** | **10** | 100%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安排部署，跟班先进找差距等做法，但与规定还有差距。该指标权重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参加、举办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13场次；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 ，经过几年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了法院干部队伍的学历层次和业务素质，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业素养，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2023年，我院按照建设省级档案室要求对原档案室进行了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了防水、防火等设施，安排了专门人员负责档案归档调阅事项，确保档案管理安全有效，档案利用高效便捷。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 3分，得分率为100%。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3年度高台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服务满意度下设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 98% | 2.45 | 2.45 | 100% |
| 合计 | | | 2.45 | 2.45 | 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基本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推进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坚持《预算法》“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达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资金管理目标。着力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对相关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进一步科学、有效运用，合理归集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考核、评价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进度管理，落实部门支出主体责任，完善支出进度考核通报和约谈制度，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政监督，强化绩效理念，规范收入分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单位依法理财的积极性。

二是进一步规范使用资金，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合理计划预算资金，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杜绝浪费资金。同时，紧盯资金指标，落实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将每一项资金落实具体，既保证法院各项事业正常发展，又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同时切实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加强支出管理。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有关制度，深挖节支潜力，紧缩财政支出，建立和完善费用报销制度。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3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434万元，全年预算数619万元，实际支出数618.64万元，执行率99.98%。通过自评，3个项目结果均为 “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330万元，全年执行数3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案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保障了我院2023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等通知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6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数量指标 | 结案率 | >=90% | 97.88% | 5.6 | 5.6 | 100% |
| 培训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00% | 5.55 | 5.55 | 100% |
| 日常维护维修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00% | 5.55 | 5.55 | 100% |
| 质量指标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90% | 5.55 | 5.55 | 100% |
| 上诉改判率 | <=10% | 10% | 5.55 | 5.55 | 100% |
| 培训考核通过率 | =100% | 100.00% | 5.55 | 5.55 | 100% |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99.9% | 5.55 | 5.55 | 100% |
|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5.55 | 5.55 | 80% |
| 设备购置及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 及时 | 及时 | 5.55 | 5.55 | 80% |
| 经济效益指标 | 执行标的到位率 | >=27% | 24.1 | 10 | 8.93 | 89.3% |
| 社会效益指标 | 陪审率 | >=85% | 99.11% | 10 | 10 | 100% |
|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 >=70% | 84.54% | 10 | 10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 98% | 5 | 5 | 100% |
| 培训人员满意率 | >=90% | 97.5% | 5 | 5 | 100% |
| **合计** | | | | 100 | 98.93 | 98.93%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数量指标下设结案率、培训工作完成率、日常维护维修工作完成率等，均达到设定的目标值。2023年结案率97.88%。该指标分值16.7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6.7分，得分率为100%。

质量指标下设一审服判息诉率、上诉改判率、培训考核通过率3个指标，均达到设定的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6.6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6.65分，得分率为100%。

时效指标下设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设备购置及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2023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办案经费支出及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6.65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6.65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2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28.93分，得分率96.43%。

经济效益下设执行标的到位率1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8.93分，得分率为89.3%。

社会效益下设2个三级指标，陪审率、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2023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该指标分值2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培训人员满意率。2023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培训人员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二）项目2- 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全年预算数265万元，全年执行数264.64万元，预算执行率99.86%，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自评价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全年预算执行率99.86%，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与预期的预算计划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等通知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22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数量指标 | 刑事案件结案率 | >=92% | 97.25% | 3.92 | 3.92 | 100% |
|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90% | 97.64% | 3.84 | 3.84 | 100% |
| 行政案件结案率 | >=80% | 95.31% | 3.84 | 3.84 | 100% |
| 执行案件结案率 | >=82% | 97.49% | 3.84 | 3.84 | 100% |
|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00% | 3.84 | 3.84 | 100% |
| 警车购置数 | >=1 | 1 | 3.84 | 3.84 | 100% |
| 设备购置完成率 | >=70% | 100.00% | 3.84 | 3.84 | 100% |
| 质量指标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90% | 3.84 | 3.84 | 100% |
| 上诉案件改判率 | <=10% | 10% | 3.84 | 3.84 | 100% |
| 设备警车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00% | 3.84 | 3.84 | 100% |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 99.99% | 3.84 | 3.84 | 100% |
| 设备警车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3.84 | 3.84 | 100% |
|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 | 及时 | 100% | 3.84 | 3.84 | 100% |
| 经济效益指标 | 执行标的到位率 | >=27% | 24.1% | 10 | 8.93 | 89.3%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 >=70% | 84.54% | 10 | 10 | 100% |
| 生态效益 | 环境类案件效益 | >=90% | 100% | 10 | 10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 97.5% | 5 | 5 | 100% |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85% | 97.5% | 5 | 5 | 100% |
| 合计 | | |  | 100 | 98.93 | 98.93%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数量指标主要下设各类案件结案率等指标，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2023年，刑事案件结案率97.25%，民商事案件结案率97.64%，行政案件结案率95.31%，执行案件结案率97.49%。该指标分值26.96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26.96分，得分率为100%。

质量指标下设一审服判息诉率、上诉改判率 、警车及设备验收合格率，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1.52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1.52分，得分率为100%。

时效指标下设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警车及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指标，2023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办案经费支出及时、维修维护完工及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1.52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1.52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经济效益下设执行标的到位率1个三级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0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8.93分，得分率为89.3%。

社会效益下设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1个三级指标。2023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可持续影响下设案件评审机制健全性、设备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2个三级指标，我院案件评审机制完备健全，设备管理制度完备、执行较好。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2023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工作人员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业务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三）项目3- 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24万元，全年执行数2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自评价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的基层人民法庭改善的日常维修、装备购置等工作，保障2个派出法庭正常运转，水电暖运行通畅，进一步改善基层法庭办案条件，使得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确保本年底受理案件审判工作顺利的完成。主要用于支出法庭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保障了我院基层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转，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服务，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等通知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3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质量指标 | 保障法庭个数 | =2个 | 2个 | 10 | 5 | 100% |
|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5 | 100% |
|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 =100% | 100% | 10 | 5 | 100% |
| 时效指标 | 日常维修及时性 | =100% | 100% | 10 | 5 | 100% |
| 司法保障及时性 | =100% | 100% | 10 | 5 | 100% |
| 经济效益指标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及时 | 100% | 30 | 30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 >=85% | 97.5% | 10 | 10 | 100% |
| 合计 | | | | 90 | 90 | 100%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8分，得分率96%。

数量指标下设保障法庭个数、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日常维修工作完成率3个三级指标，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该指标分值30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

时效指标下设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日常维修工作完成及时性2个二级指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20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是指经济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工作人员满意度。2023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项目实行过程中，多次普法宣传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工作人员的好评，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法庭运维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对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要求及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水平，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3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